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17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对2017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7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列席了2017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17年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向子公司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3、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

4、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半年度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下半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6、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

7、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下半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三、监事会2017年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的情况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7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6,046,035.13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76,046,035.13 元。

2、《关于向子公司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7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子公司洁美光电和全资子公司洁美电材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子公司洁美光电和全资子公司洁美电材增资，用于公司“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 6 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

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7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1、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3、在公司

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6、《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提交监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6 年 1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此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7、《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以市场同期同类能源产品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8、《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

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事项。

9、《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

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1、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2、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监事会保证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监事会对2017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检查公司财务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赋予的职责，于2018年2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规定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6年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1、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2、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此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并且认真审阅了公司每月的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

理规范、制度完善，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等情况。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赋予的职责，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后，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均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赋予的职责，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核后，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赋予的职责，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

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以市场同期同类能源产品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此外，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的意见

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2月24日